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1362689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訴願人為中度多重障礙之身心障礙者，於民國（下同）101 年 3 月 29 日向臺北市內湖區公所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經該區公所初審後，以 101 年 4 月 23 日北市湖社字第 1013101571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列計人口 7 人所有之動產超過 101 年度補助標準新臺幣（下同）350 萬元（200 萬元 +25 萬元 ×6=350 萬元），及不動產價值超過 101 年度法定標準 650 萬元，與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乃以 101 年 5 月 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136268900 號函核定訴願人不符合補助資格，並由臺北市內湖區公所以 101 年 5 月 3 日北市湖社字第 10131015700 號函轉知訴願人。該轉知函於 101 年 5 月 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5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6 月 15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依訴願人主張其母親有未履行扶養義務之情事，乃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規定派員進行訪視評估，並審認訴願人母親以暫不列入其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宜，乃以 101 年 8 月 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139997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自行撤銷前揭 101 年 5 月 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136268900 號函及核准自 101 年 7 月至 101 年 12 月按月核發訴願人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每月 4,700 元。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覃正祥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6 日

市長 郝龍斌公假

副市長 陳威仁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請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